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16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16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号)核准,截至 2021年2 月 8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26.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969,928.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1]52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3,00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8.39%,建设内容为年存栏0.78万头PS母猪;募集资金将投入“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3,00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8.39%,建设内容为年存栏0.78万头PS母猪。

2、公司拟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4.48万头商品猪;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建设内容为年存栏2.24万头商品猪。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进行上述建设内容的变更。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是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作为“1+3”自繁自养养殖基地,在一临近区域内建设“种猪场+扩繁场+育肥场”的生猪养殖基地。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公司自繁自育自养模式下的竞争优势,整体育肥能力与母猪产能相匹配,提升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重新进行了评估和判断,公司拟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4.48万头商品猪;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建设内容为年存栏2.24万头商品猪,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稳健发展。

三、项目建设内容说明

(一)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存栏4.48万头商品猪

1、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武山县沿安镇草滩村,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2个月;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存栏4.48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配套所需检验、实验、环保设施、有机肥厂房及仓库、隔离、消毒、中转等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233亩,总建筑面积共计9.31万平方米以及项目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7,021.1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4,204万元,占总投资的59.88%;设备费用1,717万元,占总投资的24.45%;安装工程费85.85万元,占总投资的1.22%;其他费1,014.26万元,占总投资的14.45%。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全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提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素质、增效益、稳供给、保安全、促生态’为目标,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优化区域布局,统筹种养加协调发展,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屠宰管理和疫病防控,建立健全猪肉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20年,猪肉总产量达5,760万吨,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52%,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达75%”,这为稳定发展生猪产业,保障猪肉产品市场供给,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导向。

本项目建成后,将以稳定的生产基地作依托,有利于武山县生猪养殖朝规模化、优质化、高效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快发展以生猪为代表的畜牧养殖业已成为武山县顺应现实条件、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发展整体经济效益的必然选择。建设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基地,以生猪优良种畜引进和标准化集中养殖为龙头,辐射带动项目区农民使用优质品种从事生猪高效养殖而增加收入;通过项目带动和生产示范,提高生猪养殖业发展的规模效益和科技含量;通过推广使用生猪养殖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引导项目区更多农牧民从事生猪养殖的产业化经营而持续增收,从而促进生猪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2)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沿安镇草滩村,不在武山县禁养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武山县禁养区规划。

3、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和带动项目实施地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地方和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向深度和广度进军,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本项目的建设,使群众增加了经济收入,国家增加了税收,稳定了社会,促进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人们生活水平、文化素质、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同时,项目建设引进的先进设备、技术及管理模式,可以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借鉴经验。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变更“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建设内容为年存栏2.24万头商品猪

1、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武山县榆盘镇马寨村,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2个月;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存栏2.24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配套所需检验、实验、环保设施、有机肥厂房及仓库、隔离、消毒、中转等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占地216亩,总建筑面积共计5.28万平方米以及项目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978.4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531.78万元,占总投资的63.64%;设备费用1097.15万元,占总投资的27.58%;安装工程费54.86万元,占总投资的1.38%;其他费294.70万元,占总投资的7.41%。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天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坚持以打造果品、蔬菜、畜牧、劳务四个百亿产业为目标,围绕产业基地化、基地特色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促进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扩大畜牧业发展规模,实施标准化和全产业链建设,建成全省一流的猪、鸡标准化生产和畜禽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因此,大力发展养猪业,提倡科学养猪,保障养猪业的平稳发展是今后一个时间内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养猪成为我国广大农区的传统畜牧业,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对肉食的需求,更好地促进养猪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榆盘镇马寨村,不在武山县禁养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武山县禁养区规划。

3、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可在生猪养殖、饲草料加工、技术服务等各环节创造大量劳动力就业机会,有利于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业,提高农牧民收入。同时,带动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生猪养殖业的发展,合理调整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促进甘肃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项目本着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的原则,对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综合治理,既避免粪便、污水等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对甘肃当地水源保护、改善农牧业生产环境和农牧民生活环境等具有显著作用,把畜禽养殖业纳入良性循环和生态平衡的轨道,走集种植、养殖、加工和能源转化为一体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

(三)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工程风险: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会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的变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可能给项目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造成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可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危害。

2、技术风险:本项目中技术人员的水平高低以及建筑物设计所采用不同结构形式等在施工中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重视设计施工阶段,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精心设计,可降低技术风险。

3、组织管理风险: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或是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建成,建设进度延期;资金安全保障不够,投资超出估算;建设质量不高等问题。

应对措施: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完善加以重视,通过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加强组织内部沟通与配合,并建立相关的防范措施,降低组织管理风险。

4、资金风险: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筹集不到位,延误资金供应,将影响项目建设。

应对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融资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建设的资金安排计划。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适时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2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决定于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21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公告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23,279,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10.22%,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3、《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上述议案3、4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1~议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1年7月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7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7月9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1-2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除第一项关联交易事项外)。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法人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32.5%股权,转让价格为9,908.35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程序。(详见公司临2021-27号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磊、刘伯哲、李高峰、王旭冬、郭全兆、侯振凯回避表决,由其他3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1-27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拟将其持有的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海外”)全部32.5%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鲁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投资”)。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拟将所持有鲁信海外全部32.5%股权协议转让给鲁信投资,转让价格9,908.35万元人民币。

鲁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1年3月31日鲁信集团持有公司517,861,877股A股流通股,持股比例69.57%;鲁信投资为鲁信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鲁信投资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高新投向鲁信投资协议转让所持有鲁信海外全部32.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款9,908.35万元为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鲁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1年3月31日,鲁信集团持有公司517,861,877股A股流通股,持股比例69.57%。鲁信投资为鲁信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将所持鲁信海外全部32.5%股权协议转让给鲁信投资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5月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注册资本:216,445万港元

5.经营范围:投资和投资管理

6.股权结构:鲁信集团持股100%

7.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JNAA30430),截至2020年12月31日,鲁信投资总资产人民币210,380.8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5,397.96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5710.53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注册资本:2339万美元

5.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

6.目前股权结构:鲁信集团持股67.5%,山东高新投持股32.5%。

7.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JNAA30434),截至2020年12月31日,鲁信海外总资产人民币30,971.3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103.69万元,其他应收款10,867.6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487.22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2,142.4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鲁信海外总资产31,011.3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158.48万元,其他应收款10,852.85万元),净资产30,525.1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0.24万元。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及“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JNAA30434),截至2020年12月31日,鲁信海外净资产人民币30,487.22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6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鲁信海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487.22万元。鲁信海外32.5%股权对应9,908.35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山东高新投将持有的鲁信海外全部32.5%股权协议转让给鲁信投资,转让价格9,908.35万元人民币。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高新投对所持鲁信海外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山东高新投通过该项目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476.24万元,其中计入2021年投资收益243.10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转让完成后山东高新投将不再持有鲁信海外股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磊、刘伯哲、李高峰、王旭冬、郭全兆、侯振凯回避表决,由其他3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法人协议转让所持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3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法人协议转让所持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全部3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法人协议转让所持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全部32.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鲁信创投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6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有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上述议案已经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8)以及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1-035)。

近期,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7879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陆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自动扶梯;产销、安装30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活动房、体育用品、教学设备;电梯零部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4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实投资	是	4,000,000	1.61%	0.89%	2018年8月17日	2021年6月2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	1.61%	0.8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48,456,240	55.21%	161,780,000	65.11%	35.95%	0	0.00%	0	0.00%
合计	248,456,240	55.21%	161,780,000	65.11%	35.95%	0	0.00%	0	0.00%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大众公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建立健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要求,特制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KG(以下简称“AMK公司”)中国子公司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美科”)近期收到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全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挂系统的空气供给单元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2.6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深耕行业二十多年,AMK德国公司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AMK中国子公司安徽安美科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并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补强补全”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安徽安美科进一步拓展未来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109X8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5、法定代表人:吴宪

6、注册资本:22657.3529万元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8、经营范围: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近期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工会提名吴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审查,吴莹莹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吴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吴莹莹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莹莹女士出生于1981年3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03年参加工作至今在“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主管、证券投资部信披专员,现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